**附件2：**

**关于起草《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相关通知（林护发〔2020〕22号、42号、农渔发〔2020〕3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规范林业、农业农村部门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中交叉管理物种的管理，做好管理衔接，我局起草了《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原来由林业部门实施行政审批管理，且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交叉管理物种（包括除扬子鳄以外的其他鳄目所有种、水生龟鳖类物种），调整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7年以来，中央领导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就加强象等野生动物及制品的保护和执法打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给予重点关注，要求加强我省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执法工作。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先后发出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相关通知（林护发〔2020〕22号、42号、农渔发〔2020〕3号），国家层面对交叉管理物种的分工初步进行了明确。但当前国家管理政策在交叉管理物种具体管理方式、程序和操作上未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给当前人工繁育的交叉管理物种如人工繁育鳄鱼及其制品给养殖、经营从业主体正常经营造成困难，造成很大困惑，需要两个部门尽快明确管理方式和做好具体工作衔接，结合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和当前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现状，有必要对交叉管理物种的后续管理政策及早进行明确。

1. 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四）《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林护发〔2020〕22号）

## （七）《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3号）

（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0〕42号）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针对当前野生动物陆生、水生，分别由林业、农业农村部门主管，进入流通环节由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部门职责交叉不清的问题，同时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水生等交叉管理物种，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相关通知（林护发〔2020〕22号、42号、农渔发〔2020〕3号）要求，明确交叉管理物种的具体管理部门，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交叉管理物种管理工作交接到位。

四、拟起草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有关政策要求，明确对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交叉管理物种（包括除扬子鳄以外的其他鳄目所有种、水生龟鳖类物种），以后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二）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管理衔接

明确地方各级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交叉管理物种管理工作交接到位。明确对鳄鱼等交叉管理物种的人工繁育以及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的管理。

（三）加大保护力度，打击违法活动

要求各地林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力度，利用活动仅限于人工繁育种群。

（四）强化保护宣传，做好政策解释

加大正面宣传报道，重视广大养殖户的合理合法诉求，依法及时就地处置，尽早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1. 是否存在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存在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内容。

六、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以下简称《意见》)规定，省政府所属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为贯彻落实《意见》，参照《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规定，省林业局对《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均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计划于2020年7月15日至7月25日，由省林业局将审查初步结论通过门户网站广东林业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及建议。

不存在突破上位法、需要等待国家授权、上位法正在修改、部门争议较大情况、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等情况。

七、引用上位法的条文数量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引用的上位法或其他规范性条文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关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关于出售、购买、利用以及专用标识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关于进出口的管理规定。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四条关于非食用性利用的管理规定。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林护发〔2020〕22号）第三条关于清理文书以及交叉管理物种的管理。

（四）《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3号）第二条关于加强衔接配合的规定。

（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稳妥做好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0〕42号）第二条关于**做好分类工作衔接的规定。**

八、预计规范性文件制定进度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稿计划两周内完成征求意见程序，并进一步开展修订调研及论证工作；为切实保障广大农户利益，力争2020年8月31日前及早正式出台。